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39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丁仁涛先生等相关股东与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提示：公司根据广大投资者，该等股权转让合同尚需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单位批准后方可能生效。该等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方对公司债权及过往或有风险提供的保证或承诺、业绩承诺、锁定期承诺、资产剥离等均以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为前提而生效，且其中部分安排如资产剥离等尚需具体实施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由于该等事项是否能取得及何时能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等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1、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后，分别于2011年7月22日发布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1年7月29日、2011年8月5日发布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中分别说明了公司控股股东丁仁涛先生等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宜而申请停牌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丁仁涛、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宋爱萍等11位股东（以下统称转让方）与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已于2011年8月12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转让方合计出让2028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交易作价不超过每股11.8元人民币（定价方式详见“协议主要内容”）。本次转让完成后，国大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大集团与公司股东丁仁涛、宋爱萍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成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国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丁仁涛、宋爱萍将合计控制公司28.39%的股份。
3、国大集团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12个月内不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4、丁仁涛、宋爱萍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愿锁定其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12个月。
一、关于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国大集团收购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根据相关安排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委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国大集团进行了法律方面的审查。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法律检查报告，该所律师对国大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国大集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一）国大集团的基本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国大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国大集团成立于1998年1月6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2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333号，其法定代表人为：陈毅，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百货、轻纺制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等（不含汽车）、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潢、经济科技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买卖及项目投资开发、汽车服务、汽车装潢。（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国家法律明确规定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大集团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公司章程》及国大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大集团已通过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工商年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国大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国大集团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截止2011年7月20日，国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嘉联集团有限公司	12,349	61.7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1	17.75
3	浙江世纪世纪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
4	浙江新世纪网络经纪有限公司	700	3.50
5	乐毅等自然人	2,400	12.00
	合计	2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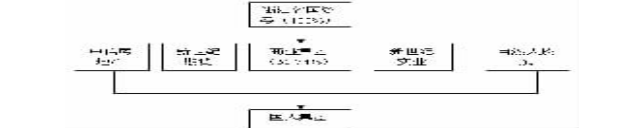
（二）国大集团之控股股东商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商业集团的基本情况档案资料，国大集团之控股股东商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商业集团成立于1993年4月24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0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何朝晖，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住所为：杭州市惠民路56号，其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商业集团已通过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工商年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商业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商业集团的股东没有发生变更。截止2011年7月21日，商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国大集团之股权转让控制关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国大集团提供的《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股权转让控制关系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大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国大集团之股权转让控制关系如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资委为国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国大集团的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收购方国大集团是否具有本次收购之主体资格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认为：国大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且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国大集团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收购其他方面的核查
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法律检查报告，该所律师对国大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国大集团在本次收购的其他方面的法律检查结论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核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大集团拥有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所需资金来源合法。

（二）关于国大集团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核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信息披露网站并经国大集团书面确认，国大集团目前持有嘉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18 337136.23万股股份，占该上市公司的比例为20.58%。

（三）国大集团与新嘉联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并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次收购之前，国大集团与新嘉联股东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予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国大集团与新嘉联之间重大交易及同业竞争关系的核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并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新嘉联披露的相关信息，最近24个月，国大集团与新嘉联没有发生过重大的交易，国大集团的主营业务与新嘉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国大集团及其相关人员最近6个月买卖新嘉联股份的情况核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国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买卖新嘉联股份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业绩承诺协议、资产剥离方案等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各方
受让方：丁仁涛、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宋爱萍等11位公司股东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为国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新嘉联无限流通股共计20,280,000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新嘉联总股本的13%。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丁仁涛	5,000,000
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	6,570,000
宋爱萍	2,700,000
金姚	930,000
徐林桃	850,000
陈志明	900,000
陈永其	850,000
丁明华	600,000
陆成荣	940,000
盛大厅	540,000
金光新	400,000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1-03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25日以编号2009-048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国务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9〕62号）和《关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新疆中化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贵阳市国资委将所属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给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双方于2011年5月6日签署了《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轮胎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公告2011-030号）。

2011年8月15日，根据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国资产权[2011]798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将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黔轮胎公司16544.490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产权”）。
2、此次股份无偿划转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8890.4304万股，其中工投公司6S持有16544.4902万股，占总股本的33.84%。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